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1〕48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海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及以上人员年满60岁生活补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及以上的干部人员选举落选年龄都已经偏大，外出打工也很难以找到固定的工作，只能出苦力、打零工，一旦年满60岁，多数都将难以找到合适临时工作，雇主也会因为年龄较大等原因将工作人员辞退，希望政府出台相关的补助政策。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正面对您提出的给予“**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及以上人员年满60岁生活补助**”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村（社区）干部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西山区历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切实解决好正常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工作，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给予“1.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大队正副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的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2.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后至1989年乡改村前正常离任的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文书。3.1989年乡改村后至2000年村级体制改革前正常离任的村公所（办事处）党组织正副书记、正副村长（主任）、文书。4.2000年前任上述三条规定的相关职务，且2000年村级体制改革后继续当选留任新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干部。”范围内的正常离任村干部发放定期生活补贴。发放条件是“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凡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已享受相关定期生活补贴政策的，按原定期生活补贴标准执行。达到规定年龄后，按本文件规定执行。”该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区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已领取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

西山区在此项工作上是严格执行市级文件规定，且在人员范围上已将市级文件中不包含的2000年前在岗、2000年后继续任职的人员纳入，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目前上级尚无新的文件规定，其他县市区也无可参照政策，暂时无法纳入，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现有各项城乡社区干部待遇各保障文件规定，同时积极向上级反映代表所提出的情况，如果上级有新的待遇文件出台，我们将严格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